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加公司资产收益，同时平衡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增强公司长期的运营资本与优化税收成本，于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约定自公司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办结报批手续之日起生效。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详见2018年8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拟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按相关规定完成股权转让交易，详见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网站上发布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仍需进一步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为此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网站上发布的公告，公司在此次补发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